附件1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

工作指南（2025版）

为指导和督促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有效期内持续改进工作，保持“通过”认证状态，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和《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特制定本文件。

本指南适用于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认证并在有效期之内的专业。

专业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共包括五个阶段：完成持续改进工作、报备改进情况、提交改进报告、开展中期审核以及审议并公布结论。

一、持续改进工作

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须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面向产出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并基于评价结果推进专业的持续改进。

专业应重点针对在面向产出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设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面向产出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专业应定期对所有用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课程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分析，改进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每位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对认证报告明确指出的问题和不足，专业应制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

二、报备改进情况

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须按年度将修订和完善的产出评价机制文件、证明产出评价机制有效实施的相关证据（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和持续改进工作等原始材料），以及其他持续改进工作相关原始材料报认证协会备案（报备持续改进情况有关要求见附件1）。报备材料只需原始材料（无需提交改进情况总结报告），其中试卷、报告、论文等教学文档根据本校教学资料存档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原始材料。

认证协会将依据团体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组织专家对专业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抽查。

（1）对于报备材料显示持续改进效果不明显的专业，由认证协会秘书处通知专业及时改进，此类专业中期审核时原则“需要进校核实”，若已通过中期审核，将作为下一轮认证申请审核的重要参考。

（2）对于未按时报备有关材料的专业，经提醒后，仍未报备，将视作专业自愿中止认证通过的有效期，由认证协会秘书处报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并通知相关专业。

三、提交改进报告

专业应在有效期第三年年底前，根据每年度报备的持续改进情况，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2）。逾期未提交的，认证协会将中止其认证有效期。

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的专业，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针对《认证报告》中“存在问题及关注项”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以及专业建立、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专业建立、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

通过认证的专业若在认证有效期内有重大调整，涉及到专业名称、课程体系等，或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认证协会秘书处报备并申请对调整或变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重新认证工作参照《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进行，可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重新认证通过者，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届满；否则，中止原认证的有效期。

四、开展中期审核

在认证有效期第三年年底前，针对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的专业，认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专业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中期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中止认证有效期。中期审核的主要内容为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若书面材料存在疑问，由认证协会根据情况委派专家到现场进行核实。对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的专业，只需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到认证协会备案即可，认证协会原则上不再进行中期审核，专业改进情况将作为再次认证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期审核阶段，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根据认证协会统一安排，组织专家（每专业原则上不少于3名专家）对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进行审阅。审阅重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专业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及关注项”的改进措施和效果，判断改进情况是否满足《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二是专业建立、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重点关注评价机制落实情况。

中期审核中，若发现专业虽提出改进措施，但无证据证明其改进效果，或是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不明确的，可给出“需要进校核实”的初步结论。对初步审核结论为“需要进校核实”的，由认证协会委派1名专家（原则上为持续改进报告审核专家）进校核实，重点考查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

审核专家组根据审核情况，撰写《中期审核报告》（附件3），并按照下列原则提出结论建议，提交相关专业类认证委员会。

（1）“继续保持有效期”：“存在问题及关注项”已经改进，或是未完全改进但其措施能够保证在未来三年持续改进，能够在 6 年内保持有效期，内部评价机制已建立，并有证据证明机制有效运行；

（2）“中止认证有效期”：有“存在问题及关注项”完全未改进，未改进的理由不明，也未提出任何改进措施；或无证据证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有效运行，存在不满足底线要求的情况，难以继续保持 6 年有效期。

五、审议并公布结论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将专家组撰写的《中期审核报告》反馈专业所在学校征询意见。学校应在收到报告后核实其中提出的问题，并于10日内按要求向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没有异议。

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组织召开中期审核结论审议会议，参会委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2/3以上（含）出席会议，投票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含），则通过中期审核结论建议，其他情况均视为不通过。根据审议情况，专业类认证委员会修改并确认《中期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协会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

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交的《中期审核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报认证协会理事会批准，由认证协会发布。如专业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向监事会提出申诉，由监事会做出最终裁决。

对“中止认证有效期”的专业，认证协会将动态调整通过认证专业名单。专业须在达到《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后重新申请认证。

附件：1.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2.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3. 中期审核报告

附件1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2025版）

一、报备时间

通过认证有效期内，每年12月31日前。

二、报备方式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系统或其他方式，将有关原始文件材料统一打包编号，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备案。建议报备材料按照本校要求归档后，在本地服务器存储，提供长期有效的查阅链接及密码（如：网盘），开放查阅权限备查。

三、报备材料及要求

本年度修订和完善的面向产出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等原始材料。仅需原始材料，无需总结情况报告。有关材料要求包括：

1.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制度文件（本年度如无修订，可不提供，但需注明）：

（1）培养方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2）各类课程教学大纲（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3）有关产出评价机制的文件（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2.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评价机制的要求，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有关材料。仅需报备当年度评价课程（在一个评价周期内覆盖所有用于评价的课程即可），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包，包括：

（1）课程教学大纲；

（2）课程教学考核和评价分析材料，根据课程类别分别要求如下：

**理论/实验课程**：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以电子文件归档的课程考核材料。参考要求如下：该课程本年度考核要求（如试题、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等）、课程评分标准、学生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清单，学生考卷、作业、实验报告样本等考核资料，以及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以电子文件归档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参考要求如下：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翻译（原文+译文）、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以及中期检查、各类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以及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课程/综合设计**：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以电子文件归档的课程/综合设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参考要求如下：设计任务书、设计报告文本和图纸、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以及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实习类**：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以电子文件归档的实习报告及相关材料。参考要求如下：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成绩评阅记录等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文件，以及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以上报备材料中，实验、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课程设计等提交学生报告的环节，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各等次分别提交2~3份样本。

附件2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2025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有关认证工作的规定，我校以下专业于 年 月通过认证，认证结论为： 。经过3年的持续改进与建设，现提交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请予以审核。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认证结论：

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我校承诺，本报告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

学校负责人签字 ：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报告封面需学校负责人签字、盖校章，否则不予审核；
2. 字体及段落格式：仿宋、小三，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两端对齐，段前/后间距为0行；
3. 专业应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关注项，如实描述专业改进情况；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及关注项，则填写“无”。文件只列出指标项“1.学生”部分示例，其余指标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
4. 专业应论述近三年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说明（主要说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及其他质量监控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并提供佐证和支撑材料；
5. 专业近三年如发生重大变化应说明具体情况；
6. 报告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洁清晰。

**一、专业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专业与认证相关的基本现状，本轮认证结果，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等。限1000字）

**二、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关注项及改进情况**

（不包含附件，每个指标项限2000字；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及关注项，则填写“无”）

**1．学生**

【标准内容】1.1 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标准达成情况：达成。

存在的问题及关注项：无。

【标准内容】1.2 具有学生思政引领、品德培养、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有效落实。

标准达成情况：达成，存在问题项。

存在的问题项：内容**……**

**持续改进情况：**

（1）近三年的改进措施

（2）实施措施取得的成效

（3）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的证据材料（以表格形式列出清单并在第五部分提供附件）

（4）仍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标准内容】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2. 培养目标**

……

**三、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不包含附件限3000字）

1. 认证时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分析（注：简要说明和分析内部评价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为评价机制改进的依据）

2. 近三年，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改进情况（注：用表1列出新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简要说明这些文件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并在第五部分的附件中提供文件原件）

表1 新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制定  单位 | 制度建立或修订的时间 | 开始实施时间 | 运行  周期 | 针对  问题 | 改进  措施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主要运行情况（注：用表2列出近三年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用表3或表4列出最近一次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表，并按照第五部分附件的要求提供课程评价、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结果和其他改进措施实施情况的证据）

表2 近三年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授课  对象 | 开课  时间 | 评价  时间 | 评价  方法 | 责任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表3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针对观测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毕业要求 | 观测点 | 评价课程/相关的课程目标 | 评价  数据 | 评价  方法 | 责任人 |
| 毕业要求1：描述… | 1.1描述….. | 课程1/相关课程目标的内涵 | 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及达成评价结果 |  |  |
| 课程2/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1.2描述….. | 课程1/同上 | 同上 |  |  |
| 课程2/同上 | 同上 |  |  |
| …… |  |  |  |

表4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针对毕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毕业要求 | 评价课程/相关的课程目标 | 评价  数据 | 评价  方法 | 责任人 |
| 毕业要求1：描述… | 课程1/相关课程目标的内涵 | 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及达成评价结果 |  |  |
| 同上 |  |  |  |
| 同上 |  |  |  |
| …… |  |  |  |
| 毕业要求2：描述… | …… | …… | …… |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改进情况和****专业重大变化情况**

（专业重大变化情况包括专业合并、更名、分校区办同一专业、专业负责人变更、新设了其他培养的特殊组织并采用不同于原认证专业的培养方案等情况。不包含附件限2000字）

**五、相关附件**

根据每年度报备原始材料，提供以下：

1. 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和关注项改进情况的相关证据

按照相关标准项分别提供对“存在问题或关注项”的改进措施和实施效果的证据材料。

2. 内部评价机制改进和运行情况的相关证据，包括：

（1）分年度提供近三年修订的面向产出有关制度文件，包括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产出评价制度文件等有关原始文档（需标注修订时间）

（2）分年度提供1-2门课程的原始评价材料，包括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等）及评价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包括学生作业题目、实验指导书、空白试卷、试卷审批单及答案和评分标准等各考核形式的原始材料，以及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

（3）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4）其他改进措施是实施情况的证据材料

附件3

**工程教育认证****中期审核报告（2025版）**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本轮认证结果：**

**本轮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一、专业基本情况**

**二、现场核实情况（进校核实的填写，如未现场核实，注明即可）**

**重点描述以下内容：**

1. 现场核实的原因

2. 拟现场核实的主要问题

3. 有关情况核实结果

**三、****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关注项的改进情况（无****问题及关注项填写“无”，有问题及关注项根据改进情况以“已改进”“已基本改进”“未改进”三种情况描述说明）**

1. 学生

无

2. 培养目标

【问题一】：标准项2.1……

改进情况评价：已改进

改进情况描述：……

【问题二】：标准项2.2……

改进情况评价：已基本改进

改进情况描述：……

仍然存在的问题：……

3. 毕业要求

【问题三】：标准项3.1……

改进情况评价：未改进

存在问题情况描述：……

……

**四、****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1. 专业建立、完善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主要包括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及其他质量监控机制的完善）

2. 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基于专业提交的证据说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及其他质量监控机制的运行情况）

**五、中期审核结论建议**

结论建议投票结果（有效票 个）：

继续保持有效期 个；

中止认证有效期 个。

结论建议：继续保持有效期/中止认证有效期

\_\_\_\_\_\_\_\_\_\_类专业认证委员会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